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读本系列

新编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2版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生动性 搜罗生活中的常见案例，指导解决法律问题
- ★ 权威性 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威实用指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读本系列

新编常用法律知识 学习读本

2版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9. 7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读本系列)
ISBN 978 - 7 - 5216 - 0232 - 6

I. ①新… II. ①七…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4333 号

责任编辑 吕静云 (lvjingyun0328@sina.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新编常用法律知识学习读本

XINBIAN CHANGYONG FALÜ ZHISHI XUEXI DUBEN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9 年 7 月第 2 版

印张/9.75 字数/192 千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0232 - 6

定价: 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前 言

法律作为经济社会的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法律在人们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已经变得“无处不在”。结婚离婚、抚养孩子、赡养老人、劳动就业、开车上路、购物吃饭、酒店住宿、买房租房、签约履约……无处不涉及法律。平时，如果每个人都按部就班地生活，可能不会出现纠纷，但是一旦纠纷出现，法律的价值就显露出来了。特别是对于权利受损的一方来说，法律不仅是平息纠纷的良方，更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

当然，我们每个人都不希望纠纷出现，但是，如果越来越多的人懂得遇到纠纷时运用法律方式去解决问题，遭遇侵权时用法律去维权，遇到麻烦时用法律思维去思考，更重要的是，懂得运用法律来避免纠纷的出现，那么社会将会变得井然有序。

要实现上述目标，就需要知法懂法。但是对于普通老百姓来讲，懂得法律知识、学习法律并非易事，尤其是专业法律知识的高深、法言法语的晦涩难懂等使得很多想了解和学习法律的人望而却步。其实，学习法律知识，不必学习每一部法律，只要掌握与我们生活中相关的、常用的法律知识即可。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献给大家，以此来帮助想了解和学习法律知识的朋友。

在内容上，本书涉及以下知识：消费维权法律知识、婚姻

家庭法律知识、合同法律知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房屋租赁法律知识、房屋买卖与征收法律知识、物业服务法律知识、日常生活救助法律知识以及民事诉讼法律知识。在特色上，总的来说，本书内容实用全面，阅读起来方便快捷，通俗易懂，可谓一看就明，一读就会，一学便知。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一下本书的具体结构：

第一，案例场景。真实案例是最有说服力的，也是最生动的。因此，我们选取了社会生活中的常见案例，并由此提出问题，引发思考。

第二，依法分析。针对上面提出的案例，我们采用了专业律师的分析，经过认真编排以后，进行了严谨的作答，为读者解惑答疑。

第三，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解决一切法律纠纷最现实的依据。我们在案例分析之后，适时地配以相关的法律条文，以便让读者在解惑之后，能对该法律知识形成系统的了解，从而加深印象。

第四，专家解析。此部分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讲解案情中所体现或延伸出的法律知识点，不仅能弥补分析中存在的不足，还能进一步完善读者对某一法律知识点的理解和学习，可谓一举两得。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读者的好帮手！由于时间和水平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消费维权法律知识

1. 商家以次充好, 消费者可否请求赔偿? 1
2. 对临近保质期的商品超市是否有提示义务? 3
3. 对宣传单上的“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 应该怎么理解? 5
4. 消费者未索取发票, 因产品缺陷受到人身伤害的应向谁索赔? ... 7
5. 双倍返还定金责任可否用于取消预订酒席的情形? 9
6. 商家搞促销活动时, 能否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 11
7. 经营者能否拒绝消费者使用提供的代金券? 13
8. 用会员积分兑换的商品质量有问题, 消费者应该怎么办? 15
9. 消费者在网上充话费, 付款后却没充上应该怎么办? 17
10. 从网上购买的商品与卖家描述的不符怎么办? 19
11. 购物网站不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会员的个人注册信息, 用户应该怎样维权? 21
12. 消费者未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责任呢? 23
13. 在饭店喝“免费”饮料仍被要求买单, 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25
14. 车内物品在酒店指定的停车场被盗, 由谁承担责任? 26

15. 旅游者解除合同的, 预交的旅行费该怎样处理?	28
16. 导游有无义务告知游客景区当地的民俗禁忌?	30
17. 旅行团因泥石流围困而滞留, 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 应该由谁承担?	32
18. 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指定购物场所购物, 旅游者可 以拒绝吗?	34
19. 景区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 那么对游客的伤亡还需 要承担责任吗?	36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律知识

20. 非婚生子女有权对其生父母提出履行抚养义务的要 求吗?	38
21. 继父可以取得未成年继子女的抚养权吗?	39
22. 离婚后孩子抚养权归属的确定依据是什么?	41
23. 祖父母对双亲过世的孙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43
24. 子女与父母达成不赡养父母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吗?	45
25. 子女可以因为老人再婚而拒绝承担赡养义务吗?	46
26. 没有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情侣是否可以办理婚姻登记?	48
27. 未婚同居发生纠纷请求法院介入, 法院会受理吗?	49
28. 因受胁迫而结婚的一方能否请求撤销该婚姻?	51
29. 离婚后的夫妻未办理复婚手续而重新生活在一起 的, 受《婚姻法》保护吗?	53
30. 合法婚姻的当事人如何在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中进 行维权?	54
31. 未婚同居的情侣是否互相享有继承权?	56
32. 没有离婚的夫妻可以分割共同财产吗?	58

33. 夫妻一方擅自出售夫妻二人共同拥有的房屋时, 另一方如何维权?	60
34. 房屋由夫妻一方婚前贷款购买, 婚后双方共同还贷, 离婚时房屋该怎样分配?	62
35. 离婚时, 一方可以分割另一方还未领取的养老保险金吗?	64
36. 双方均有过错的夫妻在离婚时应该如何赔偿?	66
37. 夫妻一方签订了离婚财产分割协定后又反悔的, 应当如何处理?	68
38. 离婚时, 夫妻共同财产该怎样分割?	70
39. 离婚时, 夫妻是否可以对一方未出版的散文集的知识产权收益进行分割?	72
40. 仅以夫妻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离婚时该怎样分配?	74
41. 离婚时, 对于已付款但未过户的二手房该怎么处理?	76
42. 女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专用的奢侈品包包是否属于其个人财产?	78
43. 一方未和另一方协商借钱为自己亲人看病, 那么离婚时该借款由谁偿还?	79
44. 对于离婚协议中答应分给妻子的车, 离婚后丈夫应当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吗?	81
45. 离婚一方因生活贫困能否要求另一方给予适当帮助?	83
46. 女方在恋爱期间人工流产的, 分手后是否可以向男方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85

第三章 合同法律知识

47. 要约与要约邀请有什么区别?	88
-------------------------	----

48. 当事人在合同上没有签字只是摁手印，会产生法律效力吗？	90
49. 一方当事人没签字盖章但已实际履行的合同有效吗？	91
50. 一方当事人因故意隐瞒事实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93
51. 买卖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买卖关系成立吗？	95
52. 双方签订合同意向书后，因一方不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可以要求赔偿吗？	97
53. 对于一方以欺诈的手段签订的合同，另一方该怎么处理？	98
54. 合同生效后发现一方经营状况恶化，另一方可以采取什么措施维护自身利益？	100
55. 因无效合同而造成财产损失该如何解决？	102
56.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什么时候生效？	104
57. 合同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可以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106
58. 当事人的保密义务在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还需要继续履行吗？	108
59.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该如何解决？	110
60. 因一方提前履行合同而增加的费用，该由谁来担负？	112
61. 当事人恶意串通订立的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那么此前基于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如何处理？	113
62. 合同双方约定第三人履行债务，如未履行，由谁承担违约责任？	115
63. 买受人在送货单上签字后发现货物存在问题，还能要求供货方承担责任吗？	116

64. 所有权保留买卖中的买方违反约定, 卖方应该如何处理?	118
65. 对于试用商品, 消费者是否应当向商家支付使用费?	120
66. 不履行所附义务, 附义务的赠与合同可以撤销吗?	121
67. 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是否表示借款没有利息?	123
68.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贷款人该怎么办?	124
69. 出租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 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126
70. 仓储物在储存期间发生缺损应当由谁负责?	127
71. 面对定作人拖欠定作费用时, 承揽人应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129
72. 居间人向委托人隐瞒真实情况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31
73. 是否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减少过高的违约金?	132
74. 悬赏寻物, 失主反悔的, 归还者是否还可以请求其支付报酬?	135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

75.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该包括的内容有哪些?	137
76.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怎样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139
77. 对于当事人故意破坏证据的行为其应承担哪些责任呢? ...	141
78. 如果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应该怎么办?	142
79. 在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情况下, 可以终止调解吗?	143
80. 对于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情况, 应该由谁通知保险公司?	145

81. 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异议，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吗？	146
82. 双方当事人已经对调解达成了协议，还可以再起诉吗？	148
83.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鉴定吗？	149
84. 交通事故认定书与法院判决书哪个更有效？	151
85. 如果有一方不同意调解，另外一方是否可以向交警大队申请调解？	153
86. 交通事故诉讼中能否将对方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列为被告？	155
87. 多辆车连环相撞造成人员受伤，事故车辆未承保交强险的应怎样对伤者进行赔偿？	157
88. 行人被车辆撞伤，事故双方均未报警，那么在没有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情况下，伤者能否起诉车主赔偿？	158
89. 孤寡老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帮助其支付抢救费用及丧葬费用的朋友能向法院起诉要求肇事者赔偿吗？	160
90. 驾校的学员在培训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62
91. 在高速公路上行走被撞伤，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63
92. 营运的货车因交通事故受损，那么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哪些？	165
93. 事故车辆同时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应怎样进行赔偿？	167
94. 一起交通事故造成多人受伤，在伤者同时起诉时，应怎样确定各自在交强险内的赔偿数额？	169
95. 未经他人允许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应由谁承担？	171

96. 买车试驾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73
97. 在马路上堆放物品导致交通事故，谁应对事故中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175
98. 道路维修未设置明显标识导致交通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176
99. 车辆多次转让均未办理过户手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登记的车主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178

第五章 房屋租赁、买卖与征收法律知识

100. 租赁期满，承租人想继续租住房屋并且出租人没有表示反对的，原租赁合同还继续有效吗？	180
101. 租赁房屋的修缮费用应该由谁承担？	182
102. 交房前购房者怎样做才能防止开发商将房屋另卖？	183
103. 卖方能够将进行预告登记后的房屋抵押吗？	185
104. 继承人继承房产后，能够将该尚未过户的房产转让吗？	187
105. 房屋所有人登记错误，而该登记人又将房屋转让的，其行为有效吗？	188
106. 房地产商是否有权将小区共有部分赠给某一个业主？	190
107. 购房人已经付清首付并开始支付银行按揭贷款，此时还可以要求解除购房合同吗？	192
108. 购房者可以将未交付的期房转让吗？	193
109. 经法院判决取得的房产，何时取得房屋所有权？	194
110. 抵押、查封等因素会影响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评估吗？	196
111. 房屋征收部门对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该怎么办？	198

112. 所有的征收补偿协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吗?	200
113. 应该由谁来承担房屋因征收所产生的评估、鉴定 费用?	201
114. 被征收人在领取征收补偿后需要承担哪些义务?	203
115. 房屋征收补偿的范围包括商户停业停产的损失吗?	204
116. 个人住宅被征收后,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能否 优先享受住房保障?	205
117. 以按揭贷款方式购房的,违约金是以已付房款为 赔偿标准吗?	207
118. 开发商隐瞒商品房产产权性质的应承担怎样的赔偿 责任?	209

第六章 物业服务法律知识

119. 物业服务收费需要明码标价吗? 标准是什么?	212
120. 物业服务费用价格升高时,物业公司应该提前多 长时间进行公示?	213
121. 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可以采取什么形式约定物业 服务费?	215
122. 物业公司上门代收暖气费向业主收取手续费的, 符合法律规定吗?	217
123. 物业公司将维修电梯的费用列入物业服务费合法吗?	219
124. 只有取得房产证,才可以行使业主权利吗?	220
125. 物业公司有权将物业管理用房租出去吗?	222
126. 物业公司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管理工作全部 委托出去吗?	224
127. 业主可以擅自对房屋结构进行改变吗?	226

128. 房屋出卖后，原房主还能无偿使用原小区的免费停车位吗？	227
129. 物业服务企业针对突发的安全事故，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228

第七章 日常生活救助法律知识

130. 如何申请住房救助？	231
131. 住房救助待遇包括租房补助吗？	232
132. 可以将承租到的廉租房再进行转租吗？	234
133.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需符合哪些条件？	235
134. 低保户在低保被批准后会一直享受低保吗？	237
135. 最低生活保障金可以是实物吗？	239
136. 可以举报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吗？	240
137. 农业户口能申请城市低保吗？	242
138. 哪些人可以成为申请教育救助的主体？	244
139. 教育救助的申请应当向谁提出？	245
140. 哪些是就业救助的措施？	247
141. 家庭符合什么条件时，政府应当为其成员安排工作？	248
142. 国家给农村残疾人的就业帮助有哪些？	249
143. 已经是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了，还能否得到医疗救助？ ...	251
144. 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申请医疗救助吗？	252
145. 危重病患者的身份不明还能得到疾病应急救助吗？	254
146. 哪些人员可以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255
147. 特困供养人员一定要参加集体生活吗？	256
148. 家中遭遇意外事件后能否申请临时救助？	258
149. 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的途径有哪些？	259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律知识

150. 怎样聘请律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61
151. 满足哪些条件才可起诉?	262
152. 原告在起诉后, 还可以选择撤诉吗?	264
153. 申请法律援助需符合什么条件?	266
154. 当事人可因哪些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	267
155. 因对方违约而起诉的, 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269
156. 因被侵权而起诉的, 应当到哪个法院?	271
157. 民事案件中, 未成年人可以作为证人吗?	272
158. 当事人的口头陈述是否也是证据?	274
159. 毁灭证据要承担怎样的法律后果?	276
160. 案件涉及商业秘密, 可否不公开审理?	277
161. 哪些案件可以不公开宣判呢?	279
162. 民事诉讼中, 被告无故缺席, 法院可否缺席判决?	280
163.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对当事人有约束力吗?	282
164. 当事人追索劳动报酬, 是否可以申请先予执行?	283
165.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 欲提出上诉, 应该怎么做?	285
166. 如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判决?	286
167. 判决后达成和解协议对方却不履行, 当事人应怎么做? ...	288
168. 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应符合什么样的条件?	289
169. 拒不执行判决的, 要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291
170. 哪种情况下, 被执行人可以申请将名字从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293
171. 有了新证据后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已经生效的 判决进行重新审理?	296

第一章 消费维权法律知识

1. 商家以次充好,消费者可否请求赔偿?



案例场景

王某在2018年4月到某家具城去定做了一批家具,因为要在婚房使用,所以他特意叮嘱家具城家具的材料要选红木。当天,王某支付了18000元的定金。家具城定做好家具后,按照合同的约定将家具运送到了王某家中。收到货后,王某却发现,厂家送的货跟自己当初要的货有些不一致,家具的材料用的是与红木很类似的材料,但是价格却远远低于红木。王某和厂家进行协商,希望厂家重新制作自己要的家具,并且余款是在重新定做好,自己检查合格后才交。厂家却称,可以降低价格,但是不能重新做。于是王某将厂家投诉到了当地的消费者协会,认为厂家的行为构成欺诈行为,要求厂家赔偿。那么,对于厂家以次充好的行为,王某是否可以请求赔偿呢?



依法分析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及第十条有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有权获得商

品的质量保障,经营者侵犯消费者这一合法权利的,属于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应当承担退货、退款等责任。为了更好地维护消费者这一权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惩罚性赔偿金,情节严重的可能构成欺诈,如果生产假冒伪劣产品,还会受到刑法的追究。因此在本案中,王某可以要求厂家重做家具,并且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厂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